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件适配 认证实施规则

(第2版)

控制状态：受控

编 制：

范清华

审 核：

成玲范

批 准：

杨

版本号：2.0

网安联认证中心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实施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修改一览表

版本号	状态	修订日期	描述	修订人	审批人	审批日期
2.0	受控	2025/03/13	对 2.1, 4, 5.1, 5.3, 6.1.1, 6.1.2, 6.1.3, 7.2, 9.1 等章节进行了修改, 修订为 2.0 版	范靖华	成珍苑	2025/03/14

目录

1. 适用范围	5
2. 认证依据	5
3. 认证模式	5
4. 认证单元划分	5
5. 认证申请	6
6. 认证实施	7
7. 获证后监督	8
8. 再认证	9
9. 认证证书	10
10. 认证标志	12
11. 收费依据与要求	12
12. 认证责任	12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12

前 言

为了保证网安联认证中心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 ISO17065、IAF 对 ISO17065 的解释文件、CNAS 认可准则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网安联认证中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的规定，使各项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实施规则。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的标准、技术、产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实施规则由网安联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网安联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网安联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国产软件对不同平台的匹配测试。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所有国产软件类型，如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中间件等。

2. 认证依据

2.1 认证依据标准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中对功能性和兼容性要求；

GB/T 39412-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9.2。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认证委托人应通过查询网站等方式主动获取相关标准的版本更新信息和认证检测标准的执行要求。

2.2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时的要求

本中心会跟踪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的制修订等变化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制定相应标准制修订等变化的转换期及认证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认证委托人应及时跟踪标准换版信息，并根据要求及时完成标准换版的相关工作。

3.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名称、同一版本、同一适配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CPU）的软件产品确定为一个认证单元。

不同制造商的软件产品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申请人向本中心提出认证申请。认证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产品认证/注册申请表”，必要时还应提供工商注册证明、行政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的相关信息等资料。

本中心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评审，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5.2 认证申请文件

1) 产品认证/注册申请表及其附件；

2) 认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资质、商标注册证明等）；

3) 认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 协议书、OEM 协议书、授权书等）；

4) 产品描述信息，主要包括：型号说明、技术参数、关键构件清单及其制造商、产品结构示意图、同一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5) 中文使用说明书；

6)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如企业更名、行政区域重新划分等）
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本中心在受理认证申请后，将通知认证申请方以下信息：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2) 初次检验送样要求；

3) 检测机构信息；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6) 有关本中心项目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认证实施

6.1 型式试验

6.1.1 样品要求

1) 送样原则

申请人负责将样品送至本中心委托的检测机构，用作产品检测的样品应为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申请方应随同样品一起提供 5.2 要求的资料。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类别，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企业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样品选取本型号。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样品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取的样品应尽可能覆盖系列产品的技术参数，不能覆盖时，还应选取申请单元内的其他型号样品做补充差异试验。

若产品需在特定环境下运行，则由委托人提供产品的相应的运行环境。

2) 样品数量

申请产品在常规环境下运行的，由委托人提供产品及产品文档 1 套/单元和详细试用说明 1 份，申请产品预定在特定环境下运行的，由委托人提供产品的相应运行环境及产品文档 1 套和详细使用说明 1 份。

6.1.2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相关标准及补充技术要求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样品数量
GB/T 25000.51-2016	适用项目（必选）	《GB/T 25000.51-2016》中对功能性和兼容性要求	1 套
GB / T 39412-2020	适用项目（可选）	《GB / T 39412-2020》9.2	

6.1.3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时间按检测机构规定执行，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当关键零部件和材料需随机试验且试验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以所需最长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和/或试验费之日起开始计算。企业因资料或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或复试的时间不计入型式试验时间。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4 型式试验的结果

本中心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向本中心、认证申请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应包含对申请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申请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本中心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结论为不合格时，允许申请方实施整改，整改应在本中心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完成全部不合格整改后重新检测，且所有项目均检测合格。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将终止认证。

型式试验后 5 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向本中心提交产品认证报告。

6.2 认证评价和决定

由本中心对型式试验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

评价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型式试验结论不合格的，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应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本中心应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申请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申请人出具认证决定。

7. 获证后监督

7.1 监督的频次

7.1.1 一般情况下，获证组织在获证后每间隔 12 个月应接受至少一次监督检查。

7.1.2 发生以下情况，本中心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核实属生产企业责任时；
- b) 本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的重要质量特性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申请方、生产企业因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行政主管部门在产品应用领域或市场监管时发现数据使用有严重错误时。

7.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为软件产品 MD5 值与已获证软件产品 MD5 值一致性校验。

7.2.1 监督检查结论

当软件产品 MD5 值与已获证软件产品 MD5 值一致时，监督检查结论通过；

若不一致，获证企业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变更申请完成整改，本中心通过更新后的软件产品 MD5 值完成监督检查确认，监督检查通过；当获证企业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2 结果评价

本中心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4 中规定处理证书。

8. 再认证

8.1 再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再认证申请。认证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产品认证/注册申请表”，当 5.2 中的有变更时，应提供变更后的资料。

本中心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评审，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8.2 实施安排

本中心在受理认证申请后，将通知认证申请方以下信息：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3) 预计的认证费用；

4) 有关本中心项目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3 再认证的内容

再认证的内容包括：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8.4 再认证结论

本中心对型式试验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换发认证证书、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终止认证，将不予换发认证证书和使用认证标志。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应重新申请认证。

8.5 再认证时限：

同 6.3 中相关要求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申请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要求见 8 再认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申请

产品获证后，如果其产品中产品型号、规格、结构、以及关键部件的制造商、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发生变更，以及认证证书其它相关信息、产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等发生变更时，认证申请人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9.2.2 认证变更范围：

- 1) 商标更改（涉及到报告铭牌中有关商标信息的变更）;
- 2)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更改;
- 3) 产品型号更改、不影响产品技术参数的内部结构不变;
- 4) 在证书上增加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5) 在证书上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6) 生产企业名称更改, 地址不变, 生产企业没有搬迁;
- 7) 生产企业名称更改, 地址名称变化, 生产企业没有搬迁;
- 8) 生产企业名称不变, 地址名称更改, 生产企业没有搬迁;
- 9) 生产企业搬迁;
- 10) 原认证人的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 11) 原制造商的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 12)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 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发生了变化;
- 14)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格发生了变化;
- 15) 增加/减少适用性一致的关键制造商;
- 16)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架构或高层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17) 到期换证;
- 18) 其他。

9.2.3 认证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 5 认证申请的适用要求。

对于隶属同一制造商的多个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相同内容的变更, 认证申请人可仅提交一次变更委托, 本中心将对变更涉及的认证证书予以关联使用。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申请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 应向本中心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委托。

本中心根据认证申请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对生产现场产品进行检查。核查通过的, 由本中心根据认证申请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 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依据《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本

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

10.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认证标志为：



10.2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加施标准规格标志或印刷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持证人应向本中心申请使用标准规格的标志，经本中心同意后使用认证标志。

10.3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如软件载体-光盘）上加施认证标志（产品物理状态、特性或使用环境不适宜加施标志时，可以在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依据与要求

依据本中心有关规定合理收取各项费用

12. 认证责任

本中心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本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申请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本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